

十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陳玫娟、蔡金晏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 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 局長：蔡孟裕
本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 主任：崔萱傑

主席：保安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記錄：江麗珠、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蕭議員永達
郭議員建盟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淑美
劉議員德林
俄鄧·殷艾議員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民傑
李議員雨庭
黃議員石龍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天煌
林議員瑩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李督察長永癸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張技正甫年
六龜分局李分局長謀旺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丙、散會：下午 4 時 4 分。